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4495號

聲 請 人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雪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偉豪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陳明提示日（請以特定年、月、日示之）。
- 二、請提出代理人曾筱燕之委任狀，或更正其為送達代收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